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琿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 告 蔡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46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96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750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- 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嘉義縣新港鄉嘉67縣至0.3 公里
03 處的產業道路時，與原告的保車會車時，雙方同因未保持適
04 當的安全間隔而發生車禍，兩造肇事責任均為百分之50之事
05 實，已據其提出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修車照
06 片及統一發票等資料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
09 實堪以採信。
- 10 三、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25,665 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
11 費用24,73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1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
13 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22,257 元，併計工資492 元及塗裝4
14 43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3,192元，本院
15 復依前述兩造過失責任比例，因兩造為對向會車同未注意保
16 持安全距離，雙方均有一半的過失，因此減輕被告百分之50
17 的賠償責任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,596 元，
18 原告逾前述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賠償11,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
21 年4 月3 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
23 ，應予駁回。
- 24 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7 書記官 江芳耀
28 法 官 周俞宏

2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江芳耀